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**基金通平台做市商业务办理**

目录

[一、事项名称 2](#_Toc55928017)

[二、规则依据 2](#_Toc55928018)

[三、受理部门 2](#_Toc55928019)

[四、办理部门 2](#_Toc55928020)

[五、办理时限 2](#_Toc55928021)

[六、申请材料清单 2](#_Toc55928022)

[七、申请接收 2](#_Toc55928023)

[八、办理流程 3](#_Toc55928024)

[九、办理结果 4](#_Toc55928025)

[十、咨询途径 4](#_Toc55928026)

[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 4](#_Toc55928027)

[（一）办理地点 4](#_Toc55928028)

[（二）办理时间 4](#_Toc55928029)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基金通平台做市商业务办理

## 二、规则依据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——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3号——基金通转让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通业务指南》）

## 三、受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四、办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原则上收到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

## 六、申请材料清单

**（一）机构申请成为基金通平台做市商**

1. 申请书（盖章扫描件）。

**（二）做市商开通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**

1. 申请书（盖章扫描件）；

2. 基金管理人认可函（基金管理人盖章扫描件）；

3. 关于XX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。

## 七、申请接收

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，接收电子版材料。

## 八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机构申请成为基金通平台做市商**

1. 机构申请成为基金通平台做市商前，应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接入申请，完成与深证通的协议签署等工作。

2. 机构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申请材料。

3. 本所在收到申请后，按照《基金通业务指南》的规定办理业务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机构。

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，应当补充材料。机构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办理期限内。

4. 本所办理完成后，机构在基金业务专区补充网关业务材料及信息，上传与通信公司签署的《深圳证券市场通信服务协议（交易用户版）》，并在页面选择填写相关信息。

5. 通信公司网关及数字证书申请审核，制作并邮寄网关数字证书。

**（二）做市商开通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**

1. 做市商申请开通基金产品权限前，应确认已具有基金通平台权限，已在中国结算与相关产品建立代销关系，已取得深证通网关数字证书,且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做市商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申请材料。

3. 本所在收到申请后，按照《基金通业务指南》的规定办理业务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做市商。

做市商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，应当补充材料。做市商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办理期限内。

4. 本所办理完成后，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《关于XX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》。

## 九、办理结果

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。

## 十、咨询途径

詹女士 电话：0755-8866 8130 邮箱：[zhanjie@szse.cn](mailto:jzhan.oth@szse.cn)

徐先生 电话：0755-8866 8337 邮箱：yxu@szse.cn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

**（一）办理地点**

1. 业务申请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

2. 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

**（二）办理时间**

1.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×24小时

2.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；13:30-17:00